**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对应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采购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意一条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试点暨“无蚊村庄”创建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部署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日每三个月向采购人递交服务报告并按照验收标准考核达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做为合同进度款，根据服务期限，按照每三个月为一周期，共提交四次服务报告和申请四次合同进度款，考核不达标的，按照验收标准约定执行。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为监督中标供应商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服务区内病媒生物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及病媒生物管理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 采购人落实对中标供应商的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不足85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进度款的1%。若一月内中标供应商整改后的考核得分仍低于70分（不含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日常随机检查以直接扣减费用款项的方式实施，依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扣减款通知单，并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达整改要求的以双倍扣减处理。 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病媒生物管理项目质量考核细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试点暨“无蚊村庄”创建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038,600.05 | 1,038,600.0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试点暨“无蚊村庄”创建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措施的必要性  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才能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并通过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抑制病媒生物的生长和传播速度。有效防控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媒介传染病。 |
|  | 2 | 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概述  通过购买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利用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智能病媒监测平台对辖区内重点区域的蚊媒孳生地、密度、防制频次及手段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同时结合常态化人工巡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蚊媒防制方案，最终实现病媒监测→病媒预警→病媒防制→防制评估及病媒生物管理的良性循环。 |
|  | 3 | **三、项目试点区域**★  总服务面积为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辖区内试点区域约9平方公里的公共外环境，根据区域实际需要，共计投放不少于10台蚊媒智能监测终端机和不少于100台太阳能户外智能灭蚊器，并通过人工巡查做好全面监测和防制工作。  1.翠湖公园：划定以翠湖公园（包含规划馆）为中心的范围内约1平方公里。  2.南朗主城区：划定南朗街道主城区南至佳郎路（高铁南朗站），北至赤坎岐关街，东至全民健身广场，西至岭南路的范围内约3平方公里。  3.翠亨村片区：划定西至中山纪念中学、东至广澳高速，北至中山城5A景区，南至辛亥革命纪念公园的范围内约5平方公里。  4.翠亨下沙村小组：依托下沙村小组作为“无蚊村庄”创建试点，培养公众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打造超低密度病媒生物人居环境，建设常态化精细化爱国卫生运动创新管理模式。  5.东部儿童公园：依托东部儿童公园开展监测设备试验、监测方法及消杀方法试验，将东部组团儿童公园作为病媒智能监测创新工作提供试验场地，建设成“无蚊公园”示范点。 |
|  | 4 |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开展病媒生物人工巡查、消杀防制服务  1.病媒生物（即“四害”）常态化巡查服务  在试点区域内设置20个常规巡查点，安排专业人员，组建巡查队伍，每周开展2次以上的常规巡查（病媒侵害高峰期需相应增加巡查频率至每2天一轮），将巡查、防制数据及时同步到数据化平台，最终实现病媒巡查→病媒预警→病媒防制→防制评估及病媒监测的良性循环。  2.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组织专业化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和标准化消杀设备，在进行本底调查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化的防制方案。在病媒高发期（5月-8月），对试点区域外环境每月开展2次以上的消杀，低谷期（9月至来年4月）每月不低于1次的消杀，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消杀频次。通过定期定点人工巡查，开展孳生地调查和灭效评估，核查灭杀设备情况，及时处理孳生地并上报突发问题。  （二）建设蚊媒智能监测终端和太阳能户外智能灭蚊器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根据环境要求，投放不少于10台的病媒生物智能监测设备，要求采用二氧化碳及光诱法来实现蚊虫诱捕。采用物联网、4G、嵌入式系统、大数据和图像识别技术进行计数、拍照并自动传输常见的媒介蚊虫数量，对室内外环境中成蚊的种群密度进行实时监测，并自动提供预警信息，使监测更为精准高效，为媒介蚊虫防制提供科学依据。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根据环境要求，投放不少于100台太阳能户外智能灭蚊器用于提升物理防制技术和设备在日常蚊虫防制中的效果和价值，减少化学防制的风险和危害，为防灭蚊虫打下扎实的防护基础架构，要求设备对本地优势蚊种（库蚊和伊蚊）具有较强的诱捕灭杀能力，采用太阳能供电，可对灭杀的蚊虫数量进行计数，支持物联网远程控制，支持草地和路面安装，方便移动。  相关设备要求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部署并正常运行。  （三）搭建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平台  1.病媒生物监测数字化服务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采用规范病媒生物监测方法和工具，对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开展线下密度监测，并在系统里记录监测过程和数据，根据各类国标公式，自动生成疾控要求的数据统计表，并形成病媒生物发展趋势图和风险等级分布图。  2.病媒生物防制过程管控数字化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病媒生物管理平台实现完整的服务作业管理，服务情况全掌握，将有效PCO的服务内容清晰呈现：客户基本信息、服务记录、药械记录、问题诊断与建议、服务情况汇报、现场签单记录、服务商信息、满意度评价；自动化的数据报告，极大减轻数据统计工作量；将服务、设备、孳生地、四害4大项数据在地图上集成，不仅可以看汇总聚合情况，还可以细化到每一份报告、每一个设备的情况；将数据投射到指挥大屏上，以动态滚动的方式实时呈现。  相关设备要求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部署并正常运行。  （四）将翠亨下沙村创建为“无蚊村庄”示范点  1.“无蚊村庄”概念  是指通过综合防制技术和管理使得蚊虫密度达到一定控制水平的村庄区域，其核心目的是减少人与蚊虫接触，降低蚊媒传染病风险，不能简单的理解为没有蚊子生存。无蚊村庄建设，是以科学的手段，秉承绿色、经济、可持续和可推广的原则，通过一系列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将蚊虫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  2.“无蚊村庄”创建步骤  第1阶段（合同签定后第1个月）为“无蚊村庄”试点现场调查和建设计划筹备。  第2阶段（合同签定后第2至11个月）为全面开展“无蚊村庄”建设工作和长效机制探索，巩固已有成果。  第3阶段（合同签定后第12个月）为针对“无蚊村庄”建设目标要求检查验收和效果评估。  （五）在服务区域开展叮咬赔付活动  为提升区域内病媒防制数据化服务的驱动点与宣传点，在开展防制服务工作3个月后，开通蚊媒侵扰上传通道，并启动赔付机制。凡在试点区域内被蚊虫叮咬，通过手机小程序，受侵害人可上传具体信息（地理位置及伤口照片），将安排专人联络上传人，提供20-50元不等的现金或物资补偿；并在24小时内进行紧急防制。  （六）病媒生物防制咨询服务  结合创卫、创文工作，对需要防制的重点区域，例如学校、医院、商场、办公楼宇及服务区外公共外环境等重点场所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咨询，必要时提供人员及设备进行现场工作演示。  （七）无蚊村庄量化指标  通过各项宣传、培训及叮咬赔付等活动唤醒群众对病媒生物防制的积极意识，形成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  搭建智能病媒生物数字化平台，实现病媒监测数据、防制数据、日常巡查数据、工作日报及孳生地管理等的数据化、智能化管理。  在无蚊村庄的主要人群密集区域，采用《GB/T 23797-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规定的监测方法，达到《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要求的B级指标。即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0。  注：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平台（一期）实现病媒生物专项监测、日常巡查和防制工作日报、巡查点管理（数据录入和地图展示）、孳生地管理和侵扰上报、用户管理、基础字典等功能。 |
|  | 5 | 五、防制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防制相关标准  1.全国爱卫会和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2.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  4.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  5.病媒生物监测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国家标准以及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6.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及要求；  7.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 6 | 附表：  病媒生物管理项目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考核项目 | 扣分 | 检查方式 | | 一、  基  本  要  求 | 55分 | 10 | 1.按要求搭建数字化平台并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完成设备部署，保证达到试运行条件，并经采购方确认，未达要求的 | 10 | 1 | | 5 | 2.数字化平台需要实现功能：病媒生物专项监测、日常巡查和防制工作日报、巡查点管理（数据录入和地图展示）、孳生地管理和侵扰上报、用户管理、基础字典等功能。 | 1 | 1 | | 5 | 3.在病媒数字化平台上同步更新病媒防制数据，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各项消杀，未落实的（高峰期不低于每月2次，低谷期不低于每月1次），每项/次 | 1（当月没开展的扣5分） | 2 | | 5 | 4.在病媒数字化平台上同步更新病媒密度监测相关数据，并按要求落实密度监测（每三个月各种类害虫专项监测不低于一次），未落实的，每项/次 | 1((完全没开展的扣5分) | 2 | | 5 | 5.在病媒数字化平台上同步更新病媒孳生地调查数据，并按要求落实滋生地调查工作（蚊类之外害虫监测每三个月不少于1次），未落实的，每项/次 | 0.5 | 2 | | 5 | 6.在病媒数字化平台上同步更新巡查点数据，并按要求完成巡查点的设立与日常巡查，未落实的，每项/次 | 0.5 | 2 | | 5 | 7.按要求每月报送工作计划、工作记录、质检记录、药品台账等资料，每一项/次  8.消杀过程不得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品，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9.消杀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10.消杀人员工作时穿着工作服装并戴工作证件，未达要求的，每人/次 | 0.5 | 1 | | 5 | 11.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消杀，未达要求的 | 1 | 1 | | 5 | 1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迎检工作，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 1 | 1 | | 5 | 13.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未达要求的，每缺一人. | 0.5 | 2 | | 二、  作  业  效  果 | 项目整体效果25分 | 5 | 1.部署安装的太阳能户外智能灭蚊器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和在线率，一旦发现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派遣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并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将设备修复，未达要求的，每缺一项 | 0.5 | 1 | | 5 | 2.每三月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1次，虚心接受群众给出的意见及建议，未达要求的，每缺一项/次 | 0.5 | 1 | | 5 | 3.各项随机、季度检查工作中，服务区域发现病媒密度超标情况的，每一项/次 | 0.5 | 1 | | 5 | 4.“无蚊村庄”试点工作不按计划配备相应设备，人员及开展相应宣传（平均不少于每三个月1次）的，每一项/次 | 1 | 2 | | 5 | 5.未按要求每月向采购方提供工作日志，每三个月提供病媒工作报告的，每一项/次 | 1 | 2 | | 灭蚊  8分 | 8 | * 全面进行蚊滋生地调查并按国标进行监测，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 0.2 | 2 | | 1. 按要求合理处理外环境滋生地，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 0.2 | 1 | | 1. 按要求全面落实公共区域外环境灭杀成蚊，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 0.5 | 2 | | 1. 公共区域蚊及蚊蚴指标达标，未达要求的，每一项/次 | 0.2 | 1 | | 灭鼠  4分 | 4 | 1.合理选点投放灭鼠毒饵（合理合规使用药品、根据鼠类活动规律安置毒饵盒及投药位置），未达要求的，每5处 | 0.1 | 1 | | 2.每堆毒饵不少于50克，未达要求的，每5处 | 0.1 | 1 | | 3.及时补饵，每堆毒饵残留量不得少于10克，未达要求的，每5处 | 0.1 | 1 | | 4.每三个月饱和投药前知会相关管理单位，未达要求的，每漏通知一个管理单位 | 0.2 | 2 | | 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每2000米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未达要求的，每超过1处 | 0.2 | 1 | | 灭蝇  4分 | 4 | 1.对公共区域蝇类孪生地普查登记，未达要求的，每漏1处 | 0.1 | 2 | | 2.每三个月按要求定期监测成蝇密度（监测点10个以上，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环境，例如市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未达要求的，每少1个点 | 0.2 | 2 | | 3.按要求处理蝇类滋生地，未达要求的，每处 | 0.2 | 1 | | 4.灭蝇效果达标，未达要求的，检出率每超1% | 0.2 | 1 | | 灭蟑  4分 | 4 | 1.下水道、化粪池、户外堆积物平均每100个井口（处），有蟑螂不超过60只，每超出10只 | 0.1 | 1 |   注：1.检查方式中，1现场检查，2查阅资料。  2.上述质量考核评分适用于随机抽查、季度及年度检查，随机抽查扣分计入季度考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